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2022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内”）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、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

二、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（含对子公司），也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、审批程序，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制定了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陈勇、胡志强、许述财

2023年4月29日